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售後回租賃安排的主要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明確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該公佈載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售後回租賃安排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故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恆先生。